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3号
(总号503)
2018年2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颜超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尹亮 向斌
易斌 何瑞雪
主编：何加勇
副主编：陈虹宇 肖建
编辑：蒲焱佚 陈韬 张梁
罗超 李思颖 吴洋静秋
文轶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数：4000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8〕8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8〕10号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8〕7号	9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8〕3号	18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农村土坯房改造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函〔2018〕26号	23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4号	29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电梯生产和使用大国。电梯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近年来，我国电梯万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但随着电梯保有量持续增长，老旧电梯逐年增多，电梯困人故障和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社会影响较大。为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乘用安全和出行便利，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质量安全意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落实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为重点，以科学监管为手段，预防和减少事故，降低故障率，不断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让人民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为民服务。把保障人民群众乘用安全和出行便利作为工作出发点和根本目标，强化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公益属性，优化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依法监管。健全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电梯安全监管工作，坚持权责一致，落实相关方主体责任。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监管模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电梯生产、使用、监管和检验工作科学发展。

——坚持多元共治。发挥电梯质量安全各相关方作用，形成相关方主体责任落实、政府统一领导、监管部门依法履职、检验机构技术支撑、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参与监督的多元共治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努力形成法规标准健全、安全责任明晰、工作措施有效、监管机制完善、社会共同参与的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体系，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电梯万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等指标接近发达国家水平。

二、重点任务

（四）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开展电梯质量提升行动，加强产品型式试验和一致性核查，强化安装监督检验，提升电梯产业集聚区整体质量发展水平和新装电梯质量安全水平。（质检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整合优化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在借鉴国际先进标准基础上，对电梯本体安全和配置标准提出更高要求，打造适合我国国情的更为严格的标准规范体系，鼓

励电梯企业提供高于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加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技术标准制修订,促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质检总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

(五) 加强隐患治理与更新改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没有物业管理、维护保养和维修资金的“三无电梯”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作为重点挂牌督办,落实整改责任和资金安排,多措并举综合整治,消除事故隐患和风险。要制定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政策,建立安全评估机制,畅通住房维修资金提取渠道,明确紧急动用维修资金程序和维修资金缺失情况下资金筹措机制,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 改进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模式

推广“全生命周期安全最大化和成本最优”理念,推行“电梯设备+维保服务”一体化采购模式,探索专业化、规模化的电梯使用管理方式。推动维护保养模式转变,依法推进按需维保,推广“全包维保”、“物联网+维保”等新模式。加强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全面提升维保质量。(质检总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

(七) 科学调整检验、检测方式

根据风险水平和安全管理状况,优化配置检验、检测资源。科学调整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内容和定期检验周期,由特种设备技术检查机构或经核准的其他检验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工作。加强和规范自行检测,允许符合条件的维保单位自行检测,或由使用单位委托经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电梯检测工作。加强对检验、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提升检验、检测质量。(质检总局负责)

(八) 建立追溯体系和应急救援平台

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构建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以故障率、使用寿命为

主要指标的电梯质量安全评价体系,逐步建立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问题可查、责任可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质检总局负责)推进电梯轿厢内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研究推进智能电梯信息安全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地区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九) 完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进一步完善电梯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质检总局负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电梯安全管理。(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发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作用,指导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电梯安全行业管理工作。(安全监管总局负责)

(十) 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落实电梯生产企业责任,督促其对电梯制造、安装质量负责,做好在用电梯跟踪监测和技术服务。(质检总局负责)落实房屋建设有关单位责任,督促其对电梯依附设施的设置和土建质量负责,保证电梯选型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质检总局等负责)落实电梯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管理人责任,督促其对电梯使用与管理负责,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做好日常检查、维保监督、应急处置,保障电梯使用安全。(质检总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落实电梯维保单位责任,督促其对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应急救援。(质检总局负责)

(十一) 加强企业自律与诚信建设

加强企业诚信自律机制建设,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电梯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

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鼓励开展以团体标准为基础的自愿性符合性评价。建立电梯制造安装、使用管理、维修保养等相关信息公示制度。营造诚信、公正、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予以联合惩戒。(质检总局牵头,工商总局等负责)

(十二) 积极发展电梯责任保险

推动发展电梯责任保险,探索有效保障模式,及时做好理赔服务,化解矛盾纠纷。创新保险机制,优化发展“保险+服务”新模式,发挥保险的事故赔偿和风险预防作用,促进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水平提升。(保监会、质检总局等负责)

(十三) 促进产业创新发展

支持鼓励电梯生产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促进企业科技研发和维保服务能力提升,推动电梯生产企业由制造型企业向创新型、服务型企业转型,引导电梯维保企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开展电梯品牌创建活动,支持电梯产品出口,鼓励电梯企业“走出去”,全面提高中国电梯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质检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本地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建立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和安全责任考核体系,监督指导所属部门及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

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 完善政策保障

推动制定电梯相关法规,制定电梯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规划,明确监管人员和车辆等装备配备标准。(质检总局负责)制定安全监管权责清单,明确工作职责,实现依照清单尽职免责、失职追责。(质检总局牵头,安全监管总局等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电梯安全监察、技术检查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人员、装备和经费保障,确保安全监管岗位工作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 加强宣传教育

加强中小学电梯安全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倡导安全文明乘梯,提升全民安全意识。(教育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维保人员职业教育,推进电梯企业开展维保人员培训考核,提高维保人员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质检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2月1日

(下载网站:<http://www.gov.cn/>; 下载时间: 2018.3.5)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社会公益事业是增进民生福祉、惠及社会大众的事业，关系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传承民族精神、引领社会风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取得显著成就，社会各界参与热情和关注度越来越高，但相关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不主动、不及时、不全面，面对公众关切解读引导不够等问题，一定程度上损害了社会公益事业的公信力和公平性。为进一步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准确把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社会公益事业的透明度，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依规，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

息都应当主动全面予以公开。坚持突出重点，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坚持高效便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坚持问题导向，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工作目标。经过3年左右的努力，公开内容覆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明显提升，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社会公益事业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全社会关心公益、支持公益、参与公益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明确公开内容

（一）公开决策信息。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力度，对群众利益影响直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将各方面合理意见体现到决策中，结合实际尽可能把意见采纳情况予以公开。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实效，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

处理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二)公开管理和服务信息。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全面公开基本公共服务的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公开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

(三)公开执行和结果信息。加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尤其是国家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和主要成效。深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鼓励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公开评估结果。

三、突出公开重点

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以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为重点,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同时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行业应重点公开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一)脱贫攻坚领域。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扶贫政策,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

验收结果等信息,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事业提供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监督。

(二)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事项,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公开方式方法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既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又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

(三)教育领域。立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进一步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紧扣利益关系直接、现实矛盾突出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

(四)基本医疗卫生领域。保障好人民群众对公共医疗卫生的知情权,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大力开展健康科普,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探索利用信息公开手段加强卫生监督。深化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完善推广企业“黑名单”制度,让违法者寸步难行,让人民吃得放心。

(五)环境保护领域。进一步做好社会广泛

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的公开工作。重点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等信息。及时发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六) 灾害事故救援领域。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七) 公共文化体育领域。立足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大力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等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加强分类指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如实公开社会公益事业信息。国务院教育、环境保护、文化、卫生计生等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在2018年底前建立完善本部门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国务院民政部门要尽快制定出台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不断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四、增强公开实效

(一) 扩大公开范围。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梳理细化本地区、本部门社会公益事

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事项,主动、全面、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形成符合基层实际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和规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认真办理,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

(二) 完善公开方式。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的优势,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集中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归集展示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布的相关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稳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为部门间核对和社会开发利用提供条件。针对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

(三) 加强解读引导。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策的解读和引导工作。对于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注重更多运用客观事实进行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对于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区、领域差异的相关政策,公开时要及时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指导和监督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 抓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结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做好统筹谋划,形成常态化机制,务

求取得实效。地方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加强组织协调,会同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具体措施,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开展考核评估。地方各级政府要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督促落实力度。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评估,公开评估结果。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

(三)强化监督问责。地方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社会公益事业

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工作措施,强化激励约束,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2月9日

(下载网站:<http://www.gov.cn/>; 下载时间:2018.3.5)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8〕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提高政府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公务员法律和诚信意识,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社会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注重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循序渐进,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地各部门诚信施政水平。

——依法行政,加强监督。将依法行政作为政府部门与公务员施政履职的根本准则,深入落实依法治省部署,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

——阳光行政,政务公开。坚持阳光行政,

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勤政高效,为民服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务服务模式,优化行政流程,提高行政效率,继续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进一步畅通办事渠道,为群众提供便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公平正义,守信践诺。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各领域贯彻公平正义原则,推动各地政府机关和公务员诚实守信、清正廉洁、恪尽职责、勇于担当,切实提高政府诚信施政、诚信作为和诚信执法水平。

——突出重点,失信惩戒。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和追责问责制度,将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的政务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加大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对严重失信行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对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对严重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到2020年,建成覆盖全省的政务信用信息征集共享体系,将各级政府、部门失信信息和公务员诚

信档案统一归集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成覆盖全省的政务诚信监测评价预警系统;守信践诺、政务诚信监督体系不断完善,政务失信修复渠道进一步畅通,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良好。

二、重点任务

(一)探索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1. 建立专项督导机制。上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关公务员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开展考核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评价下级人民政府的重要参考。对严重失信的地方政府,在项目申报、资金安排、政府融资、示范创建等方面给予相应限制,对政府主要领导及相关公务员启动问责程序。

2. 建立横向监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情况作为政府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

3.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加强社会各方对政务诚信的评价监督,形成多方监督的信用约束体系。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对政务失信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4. 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指标评价体系,对省直部门和市(州)、县(市、区)政府信用状况进行监测、评价和预警并定期公布排名结果。持续推进金融生态环境评价与建设,将市县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与信用城市监测评价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推进。鼓励支持第三方社会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加强社会监督。

(二)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5.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活动,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

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积极开展信用知识竞赛等活动,提升公务员诚信意识。

6. 建立完善公务员诚信档案。全省各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公务员建立诚信档案,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申报、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违法违纪等相关信用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公务员诚信档案,并将公务员严重失信信息归集至省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奖惩和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

7. 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将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由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政务失信记录的采集和公开,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同时,依托“信用中国(四川)”、部门门户网站、省内媒体等信息渠道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

8. 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政务诚信考核指标体系,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情况作为评价政府的内容,并将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应用于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领域。政府部门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按照失信造成的经济社会发展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

9. 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采集、使用涉及政府部门和公务员的政务信用记录,不得违法违规披露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信用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

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因错误采取惩戒措施损害公务员合法权益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三)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10.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领域制度建设和内部运行机制,建立政府采购政务诚信责任制,构建科学的信用评价标准,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坚持综合管理与行业监督相结合、监督与交易经办相分离的监管体制,完善政府采购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提升政府采购领域信用管理水平。

11.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将各级政府部门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上的失信行为列入不良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提升政府和投资者的契约意识、诚信意识,规范履约行为,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促使相关主体切实强化责任,履行法定义务。提高政府履约能力,优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信用环境。

12.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探索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开展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试点,逐步全面推广。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掌

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建立完善招标投标诚信档案和多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建立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通过“信用中国(四川)”网站等依法依规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公开。

13.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鼓励地方政府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不折不扣抓好政策落地落实,依法保护外来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权益,营造良好投资环境。规范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14. 加强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及时查处政府恶意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

15. 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家政、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各项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基层群众。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重点任务分工,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要协调

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促进各地各部门协作配合。

(二)健全法规制度。依据国家信用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体系建设法规制度,加强对政务信用信息安全和公务员个人隐私的保护,健全公务员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披露、管理和应用等环节相关的制度规范。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守信践诺约束机制及公务员诚信、政府部门政务诚信考核指标和评价办法等信用管理制度。

(三)鼓励创新示范。鼓励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开展先行先试,探索政务诚信建设新经验、新路径,条件成熟的

可在全省推广实施。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快制定政务诚信建设具体目标和推进方案,抓好落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对各地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及时公布考评结果。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1日

(下载网站: <http://www.sc.gov.cn/>; 下载时间:2018.3.5)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主要举措、成果形式	时间进度
1	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指标评价体系，对省直部门和市（州）、县（市、区）政府信用状况进行监测、评价和预警并定期公布排名结果。持续推进金融生态环境评价与建设，将市县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与信用城市监测评价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推进。鼓励支持第三方社会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加强社会监督。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金融工作局，其他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一）每季度出具全省省级部门和市（州）、县（市、区）政务诚信监测报告并公布量化排名结果； （二）持续推进金融生态环境评价与建设，将市县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与信用城市监测评价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推进。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持续实施
2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活动，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积极开展信用知识竞赛等活动，提升公务员诚信意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党校、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一）实施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计划，以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为契机，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法治、道德、纪律等方面的培训，将公务员职业道德教育作为公务员初任、任职、在职培训的必修内容，纳入各级培训机构及网络全员培训课程，不断提升公务员职业道德水平； （二）加强公务员忠诚建设。开展新录用、新任职公务员宣誓活动，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 （三）配合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 （四）将加强公务员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依法行政培训等写入我省关于贯彻《“十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的意见。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主要举措、成果形式	时间进度
3	建立完善公务员诚信档案。全省各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公务员建立诚信档案，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申报、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违法违纪等相关信用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公务员诚信档案。并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奖惩和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	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其他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一）各级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立健全公务员诚信档案； （二）修订《四川省干部任用管理办法》； （三）对违反党纪政纪的公务员，在依法依规作出纪律处分后，及时将纪律处分结果纳入公务员个人档案。	持续实施
4	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将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由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政务失信记录的采集和公开，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省信用信息平台。同时，依托“信用中国（四川）”、部门门户网站、省内媒体等信息渠道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法院、省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省委组织部，其他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一）建立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记录库，归集凡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供社会查询； （二）依法采集政务失信记录，并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省信用信息平台，同时，依托“信用中国（四川）”、部门门户网站、省内媒体等依法依规公开。	2018年，持续实施
5	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政务诚信考核指标体系，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情况作为评价政府的内容，并将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应用于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领域。政府部门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按照失信造成的经济社会发展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一）建立政务诚信考核指标体系，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领域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 （二）认真贯彻落实各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2018年，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主要举措、成果形式	时间进度
6	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公务员局	建立健全政务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	2018年,持续实施
7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领域制度建设和内部运行机制,建立政府采购政务诚信责任制,构建科学的信用评价标准,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坚持综合管理与行业监督相结合、监督与交易经办相分离的监管体制,完善政府采购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提升政府采购领域信用管理水平。	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一)建立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和履约验收管理制度,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 (二)落实采购人政务诚信责任,明确采购人失信行为的表现形式和履约验收的具体要求。在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和编制采购文件等环节,采购人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要求; (三)依法处理采购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2018年,持续实施
8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将各级政府部门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上的失信行为列入不良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提升政府和投资者的契约意识、诚信意识,规范履约行为,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促使相关主体切实强化责任,履行法定义务。提高政府履约能力,优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信用环境。	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	2018年,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主要举措、成果形式	时间进度
9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探索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开展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试点,逐步全面推广。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建立完善招标投标诚信档案和多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建立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通过“信用中国(四川)”网站等依法依规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公开。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一)试点开展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并逐步全面推广; (二)及时公开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四川)”和省内媒体依法依规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公开; (三)制定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 (四)建立完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信用信息数据库; (五)建立完善招标投标诚信档案和多部门联合惩戒制度; (六)完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实现招标投标全流程公开透明,推进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对接共享,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	2018年,持续实施
10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鼓励地方政府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不折不扣抓好政策落地落实,依法保护外来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权益,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规范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加强对各级政府在招商引资领域守信践诺的督导检查。	2018年,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主要举措、成果形式	时间进度
11	加强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及时查处政府恶意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	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一）建立地方政府债务信息披露机制； （二）落实《四川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三）加大对政府恶意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的检查。	2018年，持续实施
12	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	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一）制定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将政务诚信建设纳入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 （二）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	2018年，持续实施
13	健全法规制度。依据国家信用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体系建设法规制度，加强对政务信用信息安全和公务员个人隐私的保护，健全完善公务员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披露、管理和应用等环节相关的制度规范。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守信践诺约束机制及公务员诚信、政府部门政务诚信考核指标和评价办法等信用管理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法制办、省委组织部，其他省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一）建立政务诚信考核指标和评价办法； （二）制定四川省信用管理条例。	2018年，持续实施
14	鼓励创新示范。鼓励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开展先行先试，探索政务诚信建设新经验、新路径，条件成熟的可在全省推广实施。	省自贸办、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探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新经验、新路径。	持续实施
15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对各地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及时公布考评结果。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	对各地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及时公布考评结果。	2018年，持续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8〕3 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已经市七届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1 日

绵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城镇职工基本医疗需求,规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和《四川省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意见》精神,结合绵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保险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 (二) 基金管理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 (三) 效率与公平相统一;
- (四) 全市统一政策待遇、统一基金管理、统一信息系统。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行政管理工作。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行政管理工作。

市和县市区、园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一)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退休人员;
- (二)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个体参保人员);
- (三)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省、市政府批准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五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用于医疗保险业

务的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行政部门对基金进行监督管理;审计行政部门对医疗保险基金收支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两部分组成,分别核算、互不挤占。

个人账户由职工个人缴纳费用和单位缴纳费用按比例划转部分组成,单位其余缴纳费用划入统筹基金。

第七条 在完成当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收目标任务的前提下,收支出现缺口时,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行政部门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按照绵阳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统筹基金按政策计息,利息部分纳入统筹基金管理。

第三章 基金征缴

第九条 单位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缴费基数以上年度单位职工本人年均工资据实申报,单位缴费率为6%,职工缴费率为2%,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个体参保人员以上上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简称“上上年市平工资”)为缴费基数,缴费率为8%。

在职职工个人年工资总额低于上上年市平均工资的,以上上年市平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单位申报的医保缴费工资基数不得低于申报的养老保险工资基数。

第十条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理了养老保险退休手续,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已满20年,办理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的参保人员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执行医疗保险退休待遇。

办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时缴费不足20年的参保人员(不包含从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以办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当年缴费基数的

6%为标准,由单位或个人一次性趸缴补足20年,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执行医疗保险退休待遇;不愿一次性趸缴的,以个体参保方式继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直至累计缴费年限满20年,办理医保退休手续,执行医疗保险退休待遇;或经本人申请,经办机构审核后,选择终止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第十一条 参保单位和职工按月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体参保人员可按年于每年6月30日前一次性缴纳全年基本医疗保险费,也可按月缴费。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当年重复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退还其多缴费用。

第四章 关系转移、中断和欠费处理

第十三条 市内未办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的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时,只转移参保关系和个人账户,缴费年限互认。

从市外转入本市的参保人员,只转移参保关系和个人账户,其原参保地区的缴费年限可以接续;在本市必须实际足额缴费满10年。

军人退出现役后到本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应将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

第十四条 已办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的人员医疗保险关系不再转移。

第十五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之间的保险关系转移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参保单位或个体参保人员欠费满12个月为参保中断,基金不支付中断期间的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参保单位已申报参保,未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欠费3个月,基金暂停支付医疗保险待遇。

(二)当年或跨年欠费3个月内缴清欠费、利息和滞纳金,基金连续支付医疗保险待遇。

(三)参保中断前跨年度缴清欠费、利息和滞纳金的,只计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统筹基金不支付欠费期间的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八条 个体参保人员在规定期限未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基金暂停支付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 军队转业、复员退役到地方工作的人员,自办理安置手续之日起3个月内接续医疗保险关系,从在我市办理参保和缴费手续之日起支付医疗保险待遇;超过上述期限接续医疗保险关系的,视为参保中断。

第二十条 初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参保中断后接续参保的,自在我市办理参(续)保和缴费手续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按规定予以支付,个人账户从缴费当月起计入。

第二十一条 因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参保缴费或缴清欠费、利息和滞纳金的,统筹基金不支付医疗保险待遇的费用,由负有缴费义务的用人单位承担。

第五章 个人账户

第二十二条 单位在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划入职工个人账户,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45周岁以下缴费基数1%、45周岁及以上缴费基数2%的标准划入职工个人账户。

未办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的个体参保人员按45周岁以下缴费基数3%、45周岁及以上缴费基数4%的标准划入个人账户。

已办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统筹基金按本人上年基本养老金4%(80周岁及以上4.5%)的标准划入个人账户。

第二十三条 个人账户属于参保人员个人所

有,可结转和继承,原则上不得提取现金。支付范围为:

(一)参保人员及家庭成员在定点药店买药品、医疗器械费用;

(二)参保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体检、预防接种、康复理疗、门诊费用,以及住院医疗费用中统筹基金不予支付的费用;

(三)参保人员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费用;

(四)参保人员本人补充医疗保险费用;

(五)参保人员以个体身份继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经本人申请可用个人账户金额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况的,个人账户资金可一次性支付给本人或其法定继承人:

(一)参保人员在市外长期居住、工作的;

(二)参保人员自愿终止医保关系的;

(三)参保人员死亡的。

第二十五条 个人账户利息按政策计入个人账户。

第六章 统筹基金支付

第二十六条 统筹基金为参保人员支付下列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符合本办法规定支付范围的合规医疗费用:

(一)住院医疗费用;

(二)门诊慢性病或特殊重症疾病门诊医疗费用;

(三)门诊抢救无效死亡发生的抢救医疗费用;

(四)按规定应由统筹基金支付的其它费用。

第二十七条 参保人员因病住院,达到起付标准以上的费用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起付标准按医院级别确定,一级医院500元,二级医院600元,三级医院700元,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住院医疗服务协议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200元,无等级医院参照一级医院执行。市外转诊

起付标准 1000 元。下列情况减免起付标准：

(一)参保人员因艾滋病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不计起付标准。

(二)100 周岁以上的参保人员,在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不计起付标准。

(三)已办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的人员在一、二、三级定点医院住院,起付标准分别降低 100 元。

(四)因患门诊特殊重症疾病的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多次住院,经审批后一年计算一次起付标准,按年度所住定点医疗机构最高级别确定。

(五)参保人员在一个治疗过程中因病情需要可以双向转诊。由低级别定点医疗机构转往高级别定点医疗机构,只补计起付标准差额;由高级别定点医疗机构转往同级别或低级别定点医疗机构,不再另计起付标准。

第二十八条 统筹基金对参保人员的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我市上年度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 6 倍。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一次性住院医疗费用,其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扣除按本办法第三十条自付的费用后,由统筹基金根据医院级别按比例支付:三级医院 88%(已办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的人员按 92% 支付),二级医院 92%,一级医院和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了住院医疗服务协议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医院 95%,无等级医院参照一级医院执行。

第三十条 下列费用先由参保人员自付后,剩余部分再按第二十九条规定标准纳入统筹基金支付:

(一)使用《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乙类药品 15% 的费用(其中使用频繁、起辅助治疗的乙类中成药适当提高个人自付比例);

(二)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批使用特殊医用材料一定比例的费用(进口材料 25%、合资材料

20%、国产材料 15%);

(三)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批进行特殊检查、特殊治疗 15% 的费用;

(四)市外转诊、转院发生的符合本办法规定支付范围总费用的 10%。

第三十一条 统筹基金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总额控制、项目付费、单病种付费、定额结算、综合考核等相结合的支付方式,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

(一)参保人员门诊就医或购药,属于本办法规定支付范围的门诊医疗费或药费,凭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按月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

(二)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用中,统筹基金支付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个人自付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与个人结算;

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员患门诊慢性病,个人账户不够支付的,相关的门诊医疗费由统筹基金按一定限额和比例支付。

参保人员患门诊特殊重症疾病,相关门诊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政策支付。

同一病种的门诊慢性病和门诊特殊重症疾病统筹待遇不能重复叠加执行。

第七章 支付范围

第三十三条 参保人员使用《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内的药品和《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及服务设施》内的诊疗项目、服务设施,按规定由基金支付或部分支付。

第三十四条 参保人员使用特殊医用材料、特殊检查和治疗、医院制剂费用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的目录由基金支付或部分支付。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参保人员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

不属于基金支付范围：

（一）除急救、抢救外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因吸毒、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所致伤病的医疗费用；

（三）因自伤、酗酒、戒毒、性传播疾病（不含艾滋病）等进行治疗的医疗费用；

（四）因美容、矫形、生理缺陷及不孕不育等进行治疗的医疗费用；

（五）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医疗事故等应当由第三方承担医疗费赔付责任的部分；

（六）在港澳台地区和境外发生的医疗费用；

（七）应由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

（八）其他不属于统筹基金支付的费用。

第八章 监管和服务

第三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由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实施。

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参保单位和个人、定点医药机构遵守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调查存在的问题。

发展改革、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涉及基本医疗保险有关的监管工作。

第三十八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接受社会监督，经办机构、参保单位、个人或医药机构有骗取或协助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具体举报、处罚和奖励规定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医药机构按年度签订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和

义务。服务协议的内容包括：服务对象、服务范围、服务规范、费用控制指标、结算办法、支付标准及违约责任等。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管理医药机构，检查和审核参保人员在医药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配备医保管理人员，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共同做好医疗保险服务工作。对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险费用实行单独建账，并按要求真实、及时、准确地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参保人员医疗保险费用等有关信息。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在实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和医疗补助制度，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国家、省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做出调整的，按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四十四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个人账户上账比例、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支付范围及标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金收支结余情况、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等因素，会同市财政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我市以前发布的其他不符合本办法的文件同时废止。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农村土坯房改造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函〔2018〕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农村土坯房改造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七届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2 日

绵阳市“农村土坯房改造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土坯房改造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函〔2017〕205 号)精神,进一步改善我市农村住房居住条件,提高住房安全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以机制创新为抓手,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以住房安全有保障为目标,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多措并举、分步实施,开展全市“农村土坯房改造行动”,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美丽繁荣和谐绵阳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农户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引导,整合政策资源,集聚资金力量,用好现有政策,支持土坯房改造。结合地方实际和群众需要制定措施,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农户为主体推进土坯房改造工作。

(二)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科学编制农村土坯房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统筹村镇规划和农房设计要求,根据各地土坯房现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气候环境条件等,坚持“宜保则保、宜改则改、宜建则建”实施改造,不搞“一刀切”。对于满足历史文化建筑或传统村落条件、具有保护价值的土坯房,应按有关程序和要求,挂牌保护并活化利用;对于能够通过维修加固消除安全隐患的土坯房,要

优先加固除险;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无法加固的危旧土坯房,要抓紧拆除并根据实际需要实施重建。

(三)经济适用,确保安全。充分考虑困难群众经济承受能力,以住房安全和满足基本生活功能为前提,合理确定建设改造方式,严格执行农房建设标准,降低改造成本。切实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高农房建设水平和抗震设防能力。

(四)规范建设,统筹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政策衔接,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协调推进改造行动。坚持政策措施、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公开透明,规范建设管理程序,建设阳光工程、民心工程、放心工程。

三、目标任务

通过“拆、保、改、建”相结合的方式,力争用年时间,到2020年基本完成全市19.7871万户农村土坯房的分类改造整治工作。其中,拆除按相关规定应拆未拆土坯房7.4818万户,指导改造有现行政策补助的唯一常住土坯房3.249万户,支持改造无现行政策补助的唯一常住土坯房6.641万户,鼓励拆除全家常年在外定居而长期未居住的土坯房2.4153万户。在时间进度安排上,各地优先改造危旧土坯房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土坯房。

2018年进度安排:

安州区、北川羌族自治县全面完成总目标任务;

涪城区完成总目标任务的50%;

游仙区完成总目标任务的30%;

梓潼县、盐亭县完成总目标任务的35%;

江油市完成总目标任务的40%;

三台县完成总目标任务的30%。

2019年进度安排:

涪城区年底前全面完成总目标任务;

游仙区、梓潼县、盐亭县年底前累计完成总目标任务的70%;

江油市年底前累计完成总目标任务的80%;

三台县年底前累计完成总目标任务的70%。

2020年进度安排:

游仙区、江油市、三台县、梓潼县、盐亭县年底前全面完成总目标任务。

四、重点工作

(一)建立台帐,分类实施改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摸清农村土坯房改造底数基础上,开展评估鉴定,确定改造对象、方式、标准和数量,严格按照拆除、保护分类建好台账,做到“户有卡、村有册、乡有簿、县有档、市有卷”。实施分类改造:

第一类,农户常年居住的唯一土坯住房,已纳入现行中央和省市农村住房建设补助政策覆盖范围内的(含危房改造四类对象、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按现行政策和改造计划实施改造。(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扶贫移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第二类,农户常年居住的唯一土坯住房,未纳入现行中央和省市农村住房建设补助政策覆盖范围内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农户需求协调金融机构贷款给农户(每户贷款最高限额五万元),各级财政对规划内农村困难群众的土坯房改造贷款给予适当贴息,其中:省级财政按照县级财政年度实际贴息额的50%对市县财政给予财力补助,县级财政承担年度实际贴息额的50%,贴息补助年限为2018年至2020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三类,已在农村另建新房但未拆旧房,形成一户多宅的,除已被列入历史文化建筑或传统村落的土坯房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收购、合作等方式统一管理、统一维护进行保护和活化利用外,其余的土坯房一律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依法限期拆除复垦,并给予一定数额的拆除补助。(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四类,长期无人居住形成废弃闲置土坯房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具体实际,由当地乡镇(街道)动员督促拆除、维修或重建;拆除的可保留其它基地使用权,并给予一定数额的拆除补助;确需维修或重建的要指导督促限期改造。(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做好规划,优化农房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土坯房改造工作纳入村镇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统筹安排,按照“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的要求,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合理安排农村土坯房改造计划和新建农房选址布局,制定土坯房改造和新建农房设计方案,编制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配套设施规划,为推动土坯房改造工作提供规划指引。坚持“三避让”原则(避让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行洪通道),选好建房地址。(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分类施策,有序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尊重群众意愿,引导其依靠自身努力改造土坯房。根据全市土坯房改建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和补助标准,分批分类确定改建对象,制定切实可行的改建推进计划。严格控制建房面积和标准,防止盲目攀比和贪大求洋。注重工作方法,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守住不强拆、不违法底线,切实维护好群众的选择权、户籍权,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土坯房改造工作,动员省内国有企业和在川央企帮扶农村土坯房改造,鼓励帮扶单位与困难群众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土坯房改造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监管,确保改造质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将农村土坯房改造纳入统一监管。严格执行《四川省农村居住建筑抗震技术规程》《四川农村居住建筑施工技术导则》等农房建设强制性标准,采

用统规统建、统规联建、统规自建等方式,提高土坯房改造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对相对集中和统规统建的,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对分散建设的,按照农民主体、政府监管、行业指导等原则组织实施。要加强对新建房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屋面工程、抗震构造措施等关键部位和环节的监管。严格工序管理、建材管控和竣工验收,全面提高土坯房改造质量。(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规划设计。创新乡村规划编制,将土坯房改造与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按照适度聚居的原则,合理引导散居土坯房改造向新村聚居点集中。建立土坯房改造审批“绿色通道”,大力简化审批流程,强力引导农村居民使用《绵阳市农村居民建房通用设计图集》。对于已被列入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区域内的土坯房,严格按照其保护利用规划要求进行维护、修复、加固,有条件的可作为传统土坯房民居维修范例加以推广,也可作为传统文化活动场所或传统技艺传习所,使村落传统文化得以活态传承。(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用地保障。一是保障土坯房改造用地指标。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对土坯房改造整治所需年度指标实行专项管理,按不低于省上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总量的5%安排用于保障农村住房建设,其中安排一定比例专项用于土坯房改造,指标不足的调剂解决,确保应保尽保。二是拓宽土坯房退出渠道。对于进城居住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土坯房宅基地的,或有保护价值的土坯房,可由本村(居委会)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回购,统一收储。三是用好增减挂钩等政策。土地整理、增减挂钩等项目设置尽量与土坯房改造相结合,增减挂钩指标分配向土坯房集中地区倾斜,符合条件纳入增减挂钩项目的土坯房,应纳尽纳。贫困县节余

挂钩指标可在省域范围内流转,指标收益返还用于支持土坯房改造。探索土坯房改造任务重的非贫困县,土坯房改造纳入增减挂钩项目产生的节余挂钩指标在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流转。四是盘活农村集体土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通过将土坯房改造纳入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等方式多渠道包装、申报和实施项目,确保土坯房改造节余的建设用地不浪费。通过土坯房改造等节约的建设用地,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财金互动。探索建立农村土坯房改造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纳入农村土坯房改造规划的农户提供融资支持,对金融机构为规划内农村困难群众的土坯房改造贷款发生的损失给予适当风险补贴(风险补贴标准实行差异化对待,以各地与金融机构具体商定为准)。省级财政按照市县财政实际补贴额的50%对市县财政给予财力补助,县级财政承担实际风险补贴额的5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设施配套。易地扶贫搬迁中建档立卡贫困户、随迁户等涉及土坯房改造的集中安置点,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按照“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经济安全、环境整洁、宜居宜业”的原则,配套建设安置区水、电、路、电信网络及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保障安置区群众的出行条件和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面,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和“适当留有余地”的原则,在充分利用现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能力基础上,统筹考虑今后一个时期人口流量流向,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一批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以及商业网点、便民超市、集贸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功能布局、规模配置和建设标准等,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安置区建设规划执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农工委、市交通运输

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扶贫移民局)

(五)整合扶贫政策。按照“整合项目、聚焦资金、集中投放、精准扶持”的总体思路,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需改造的土坯房,分别纳入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项目优先组织实施。以贫困户为主的安置点,涉及危旧土坯房改造项目的随迁户可享受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引导定点扶贫、市内对口帮扶、社会各界帮扶资金,优先使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土坯房改造。(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组织领导

(一)层层落实责任。建立“市级统筹,县市区负责,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细化年度计划和推进措施,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全面完成。实行分级负责,一级抓一级,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本级土坯房改造工作第一责任人,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完善“月统计、季总结”信息报送机制,各县市区每月25日向市农房建设统筹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农村土坯房改造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管理体系,并制定农村土坯房改造工作督查考核办法。加强农村土坯房改造督查考核工作,建立巡查、督查机制,及时整改督查发现问题,确保农村土坯房改造落到实处、收到实效。(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目督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严格奖惩制度。市政府每年对各县市区的土坯房改造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综合考评,对开展工作较好并完成当年工作目标的县市区,给予一定的以奖代补资金。同时,以定期不定期进行明查暗访、曝光问责等方式,加大督查问责力度;对工作不重视、推进不力且整改不及时导

致未完成当年目标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目督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舆论宣传。加强政策解读,让各级干部深入把握政策,让广大群众全面知晓政策;充分发挥各地规划督察员与乡村规划师的监督职能,通过组织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等活动,真正让土

坯房改造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发挥效用。搞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大力宣传“农村土坯房改造行动”,增强广大群众脱贫攻坚、建设美好家园的信心和决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

附件:绵阳市土坯房改造工作台账

附件

绵阳市土坯房改造工作台账

单位:户

序号	县区	合计	唯一住房、且常年有人居住土坯房户数			已在农村建新房但未拆旧房,形成的一户多宅土坯房户数	长期无人居住形成的废弃闲置土坯房以及正在拆除或按计划将要拆除的土坯房户数	户主在城镇或外地定居、但仍在原宅基地上保留的土坯房户数
			小计	能够纳入现行中央和省农房建设补助政策户数(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藏区新居、彝家新寨、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水库移民搬迁等)	无法纳入现行农房建设补助政策户数			
合计		197447	98657	32482	66193	42239	32385	24148
1	涪城区	2961	1214	316	898	966	533	248
2	游仙区	11443	7407	3032	4375	1269	2346	421
3	安州区	51	48	15	33	3	0	0
4	江油市	8110	2953	388	2565	2960	1033	1164
5	三台县	163903	77432	22603	54829	36703	28134	21634
6	梓潼县	5638	5038	2269	2769	120	180	300
7	盐亭县	5265	4565	3841	724	180	140	380
8	北川县	76	18	18	0	38	19	1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4 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管理办法》已经市七届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 日

绵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提高城乡居民患重病、大病保障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5〕47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7〕6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人为本、保障大病。建立完善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和服务可及性,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切实避免参保居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二)市级统筹、统一制度。统一参保范围、统一缴费标准、统一待遇水平、统一管理办法、统一选定承办机构。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卫生扶贫救助基金等制度的衔接,发挥协同互补作用,形成保障合力。

(三)政府主导、专业承办。强化政府在制定政策、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方面职责的同时,采取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方式,发挥市场作用和商业保险机构专业优势,提高大病保险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

(四)稳步推进、持续实施。坚持大病保险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医疗消费水平和社会负担能力等相适应。强化社会互助共济,形成政府、个人和保险机构共同分担大病风险的机制,实现大病保险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城乡

居民大病保险的主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业务经办工作。

第二章 筹资机制

第四条 专项筹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保险筹资能力、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情况、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情况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相关因素科学测算确定,按年度动态调整。

第五条 资金安排。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划转一定比例或额度作为大病保险资金,参保城乡居民个人不缴费。

第六条 调资机制。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当年净赔付率超过 90% 及以上的,下一年度可调整筹资标准,年度上调幅度不超过 20%。一个招标周期内上调幅度不得超过 40%。

第三章 保障内容

第七条 保障对象。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障对象为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第八条 保障标准。参保城乡居民住院及门诊特殊重症疾病经过基本医疗报销后,应由个人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累计达到起付线以上的,由大病保险资金按本办法规定的比例进行分段支付(见下表)。原则上不设最高支付限额。

起付标准以上(元)	分段支付比例
30000(含 30000)以下	53%
30000 - 60000(含 60000)	63%
60000 - 100000(含 100000)	73%
100000 以上	83%

大病保险起付线为 10000 元,起付标准的调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

上一年度全市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大病保险基金实际支付水平等情况适时调整。

特困人员供养对象、低保对象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2000 元,分段报销比例提高 5%。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保倾斜报销政策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省扶贫有关政策另行出台。

第九条 保障范围。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医保定点协议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特殊重症疾病和住院医疗费用,统一按照《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执行,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和乙类先自付部分,以及其他国家、省明确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

第四章 经办管理与费用结算

第十条 承办方式。大病保险原则上由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并通过市人民政府招标选定。在正常招投标不能确定承办机构的情况下,由市政府明确承办机构的产生办法。如发生商业保险机构未正常履行承办合同的,应积极寻求财政部门支持,探索由医保经办机构承办大病保险。

第十一条 合同管理。市政府与中标的商业保险机构签订承办大病保险合同,明确大病保险的保费标准、支付范围、支付比例以及就医、结算管理、盈亏率等内容。合同期限为 3 年。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可按照约定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应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风险共担的原则,承保商业保险机构的固定运营成本及利润率暂维持在大病保险费的 5% 以内,具体通过招投标合同确定。

商业保险机构因承办大病保险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结余,需向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返还资

金;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调整等政策性原因给商业保险机构带来亏损时,由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和商业保险机构分摊,具体分摊比例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承办要求。承办商业保险机构应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结算信息系统,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和医疗机构的信息系统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医保经办机构报送赔付资料及报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年度对大病保险的赔付情况进行清算决算。

第十三条 报销方式。参保城乡居民在联网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大病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出院时“一单式”结算。商业保险机构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定点医疗机构支付理赔款。

参保城乡居民在非联网医疗机构发生的大病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由参保城乡居民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大病保险窗口办理报销手续,实现“一站式”结算。

第十四条 保费划拨。医保经办机构应按合同约定向商业保险机构支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费。

第十五条 异常处理。承办商业保险机构对医保经办机构结算的费用有异议的,由医保经办机构会同承保商业保险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对结算费用进行复核,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向定点医疗机构予以追回。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职能职责。各方应严格履行招投标流程规定,建立考核制度。切实按照协议和考核方案对承保商业保险机构进行考核评估,通过随机抽查、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多种方式进行督促检查,督促承保商业保险机构履行合同,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及时处理违法违约行为。

财政部门负责督促落实基金实行“收支两条

钱”管理,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收支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管理,并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险监管部门要做好从业资格审查、服务质量与日常业务监管,加强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监管,加大对商业保险机构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监督大病保险承办机构依法维护参保人员信息安全,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衔接工作。

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负责做好卫生扶贫救助基金与医疗救助衔接工作。

审计部门依法对基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监管控费。各相关部门、承办商业保险机构和医疗机构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监督管理,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建立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承办商业保险机构联合办公监督服务管理机制,成立联合医疗巡查队伍,对定点医药机构实施全程化医疗监督和常态化医疗巡查。

通过商业保险机构审核查实的违规医疗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所在地财政按 10% 的比例安排奖励经费。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对参保城乡居民个人、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承保商业保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的,按《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参保城乡居民与承办商业保险公司之间发生有关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争议时,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农村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绵阳市医疗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绵府

办函〔2015〕30 号)和《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绵阳市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办法>的通知》(绵府发〔2014〕34 号)同时废止。